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5〕5号

关于对广州益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州益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益辉投资），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益善生物）收购人。

经查明，益辉投资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4年10月，益辉投资通过竞价交易增持益善生物400,000股，拥有权益比例从11.7672%变为12.3469%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，在益善生物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，益辉投资仍未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。

益辉投资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，违反了《全国

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——权益变动与收购》第2.2.1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益辉投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你方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配合挂牌公司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5年1月8日